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法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胡惠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陽明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團法人陽明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准予補充變更如附件修正條
文對照表所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
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
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
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
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
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財團法人陽明學校財團法人之
董事長，該財團法人經臺灣省教育廳於民國51年7月27日核
准設立，並聲請本院准予登記，發給法人登記證書在案，因
應業務需要，經第17屆第12次董事會決議修訂組織章程如附
件所示，爰依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變更章
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陽明學校財
團法人變更前捐助章程、變更後捐助章程、捐助章程修正條
文對照表、董事會會議紀錄、教育部同意辦理函及法人登記
證書各1份為證，堪信為真；又該財團法人變更後之捐助章
程，業經主管機關即教育部同意辦理，有上開同意函在卷足
據，應認已符合非訟事件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自毋庸再徵詢
主管機關之意見。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聲請，係為符財團法人
法之規定，並維持其財團之目的，核與財團法人之設立精神
並不違背，且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牴觸，認其聲請變

更捐助章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黃紹齊